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包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之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在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以於香港供公眾認購,以及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提呈配售股份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及發售,並可在有關法例批准之情況下,提呈予其他亞洲投資者認購,於上述情況均按發售價發售。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發售新股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配售包銷商亦已個別同意按照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者購買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可予終止之情況

如於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前一日的下午四時前,發生某些事件,則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其認購或購買及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

- (a) 倘任何一包銷商發現:
 - (i) 據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之單獨絕對意見,認為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其所載任何聲明在各任何重大方面發出時屬於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i) 據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之單獨絕對意見,認為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 前任何時間,已出現或己被發現而可能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據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之單獨絕對意見,認為載於包銷協議內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而就售股建議及提呈認股權證方面而言時態嚴重;或
- (iv) 根據包銷協議之賠償保證,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賣方及執行董事之 任何一方負上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潰漏;或
- (v) 奉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認為本公司、賣方及執行董事在各方面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其須負責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據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之單獨絕對意見,認 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
- (b) 倘發展、產生、存在或發生下列事項:
 - (i) 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澳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 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法例或規例 作出任何性質的更改、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會否構成於包銷協議之當日及/或其後,發生中或會持續的一連串變動之一,包括與現時情況之發展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只影響該等市場一部份的狀況),為避產生懷疑,包括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銷售量之重大逆轉;或
 - (iv)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 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澳門或中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 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滙管制(或任何外滙管制之實施)之可能變動之改動或 發展;或
- (vi) 任何事項,或連串事件或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工潮、閉廠、 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恐怖活動、天災、交通意外或干擾或延 誤);或
- (vii) 任何第三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威脅或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據牽頭包銷商(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包銷商)之單獨及絕對意見,認為該等事項:

- (1) 對本集團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 影響;或
- (2) 對配售或發售新股之順利進行,或配售股份或發售新股股份的獲認購或受接受程度,或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之分配,已發生或將會或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致使根據配售之有關文件及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配售或發售新股或交付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變成不智或不適宜。

承諾

各執行董事及賣方(「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a)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包括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就其增設購股權)彼/其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增設任何權利;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就其增設購股權)彼/其控制之公司之彼/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以及(b)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完結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就其增設購股權)彼/其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就其增設購股權)彼/其控制之公司之彼/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均之種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內之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而致使緊隨轉讓、出售股份或

增設任何權利後,彼/其之任何一人或連同其他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整體上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彼/其控制任何股份之公司之多於50%之控制權益。每個契諾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蔫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倘彼等在首六個月期間後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或股份內之任何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該等出售將不會令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向保蔫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同時每個契諾人亦已向保蔫人及包銷商作出 承諾以促使,(除根據售股建議、資本化發行、發行認股權證、或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 股權、或因購股予計劃授權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 份外)(a)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內,將不會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訂約出 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或其他權利,以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之證券。(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 司將不會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 公司之證券,直接或間接致使契諾人中人任何個別人士或連同其他人及與其聯繫人士全 體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契諾人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a)倘彼/其質押/抵押其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中之任何權益,會盡快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知會有關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之證券數目;以及(b)倘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彼/其知會即時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通知及出售事宜之詳情。本公司向保蔫人及聯交所承諾,倘發生上文所述事項並接獲契諾人之通知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報章刊登公告。

佣金及費用

配售事項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2.5%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蔫人將額外收取作為售股建議之保蔫人之顧問及保蔫費用。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加上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印刷費及其他與售股建議有關開支預計約共15,000,000港元,60%由本公司支付,而40%則由賣方支付,條件為賣方須單獨承擔所有賣方及買方之印花稅(如有)。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述的義務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控股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